

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輔導室  
113 學年度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甄選對象、名額與實習期間

1. 甄選對象：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，且對青少年心理諮商及高中輔導工作有興趣的研究生。
2. 名額：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
3. 實習期間：  
實習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 年，特殊情形另議。

二、實習內容

1. 個別諮商
2. 團體諮商
3. 心理健康活動推廣(刊物編輯、專欄製作等)
4. 支援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

三、實習時段：

兼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7 小時，一個全天或兩個半天。

五、實習相關權利與義務

1. 定期接受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及輔導工作訓練。
2. 實習期間需定期完成個別諮商記錄、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及記錄、行政實習紀要，記錄格式得與督導討論。
3. 實習期間比照專任人員，參加校內外專業研習及辦理請假事宜。
4. 實習期間本室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活動媒材。
5. 實習期間須遵守本室實習辦法、諮商專業倫理與心理師法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形，得經協議溝通後終止實習，並且不授予實習證明。
6. 實習諮商心理師因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、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或本室認為實習狀況不符合期待時，得提出經雙方協商後終止實習，並由本室開立已完成之實習時數證明。

六、申請與審核

1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（郵戳為憑）

2. 申請資料：請將個人履歷表、自傳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動機、實習期待及實習期間規劃與目標等）、目前就讀研究所之諮商實習辦法等資料。
3. 寄件地址：寄至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南港高工輔導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寄回，請另附回郵信封。
4. 甄選方式：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。
5. 審查與面試時間：本室於收到申請文件初審後，將通知安排面試，4 月 25 日公布錄取名單。

七、聯絡人：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輔導室 楊雅惠主任 02-27825432#1601  
E-mail:yahui1616@gm.nkhs.tp.edu.com